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維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8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維祥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補充不採被告林維祥辯解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告訴人是存心挑釁，對我有多次攻擊行為，我不承認傷害云云（偵卷第11頁、第68頁）。惟查：

㈠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始足當之，侵害業已過去，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，均不得主張防衛權，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，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，縱令一方先行出手，還擊之一方，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，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，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觀諸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為嘴唇擦挫傷、頸部及下腹部和會陰部鈍挫傷、左側前臂擦挫傷，有診斷證明書可佐（偵卷第23頁），可知告訴人所受之傷害，係刻意施以相當力道所造成，而非僅為求掙脫所致，且遍佈身體多處，則被告前開傷害行為，在客觀上並非單純對現在不法侵害所為之排除反擊行為。況且，被告之攻擊行為包含推擠告訴人背部、將告訴人翻倒2

次、將告訴人之水壺往上掀，亦即被告對告訴人有多次的攻擊行為，則被告主觀上已難認為係出於防衛之意思，自無主張正當防衛之餘地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欣妍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873號

被　　告　林維祥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維祥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「World Gym高雄大統和平店」之健身房教練，王識閎則為該健身房之會員。林維祥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15時18分許，在上開健身房內，指導鍾曜宇（所涉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健身課程時，因健身器材使用順序問題與王識閎發生爭執，林維祥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推擠王識閎背部，並從王識閎身後將其翻倒，再以雙手分別抓住王識閎之脖子及腰腹部，將其摔倒在地上，此後，在王識閎喝水時，林維祥以右手將王識閎水壺往上掀，致水壺壓砸到王識閎之臉部，王識閎因此受有嘴唇擦挫傷、頸部及下腹部和會陰部鈍挫傷、左側前臂擦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王識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林維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王識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證人即同案被告鍾曜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(四)監視器影像截圖16張。

(五)本署勘驗報告1份。

(六)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傷害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清海